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大股东宿迁红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股东宿迁红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粹投资”）原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27,981,468 股，占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¹18.47%。红粹投资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44,876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4,9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29,976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78）。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红粹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函》，获悉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7,1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²的 0.09%，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³的 0.09%。本次减持后，红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436,59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33%，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5.4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¹ 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数量为 151,498,832 股，以下同。

² 自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700,856 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2,151,932 股增加至 152,852,788 股，以下同。

³ 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152,852,78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53,100 股，此处扣除回购后总股本为 152,199,688 股，以下同。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红粹投资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20日	56.19	151.4900	0.99%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	48.87	302.9976	1.98%	1.99%
	合计			454.4876	2.97%	2.99%

3.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占当时扣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红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98.1468	18.39%	18.47%	2,343.6592	15.33%	1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1468	18.39%	18.47%	2,343.6592	15.33%	1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1. 红粹投资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4,9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92,81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07,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88%，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90%。减持后，红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573,7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42%，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5.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及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2026-005、006、007）。

2. 红粹投资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7,1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0.09%。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红粹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23,436,59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33%，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6-009）。

二、其他有关说明

1. 红粹投资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 上述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 红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英诺激光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英诺激光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红粹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